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80%股權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售股交易

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合共80%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65港元)，其中51%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盈峰控股受讓，價格為人民幣7,395,000,000元(相等於約8,308,988,764港元)；4%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粵民投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85,393港元)；21.5517%的目標公司股權由弘創投資受讓，價格為人民幣3,125,000,000元(相等於約3,511,235,955港元)；及3.4483%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綠聯君和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1,797,753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獲授予一項出售期權，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購買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售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售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期權的行使並非本公司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授予該出售期權的交易將被分類，如同該期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出售期權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按照售股交易中目標公司的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的規定，授予出售期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售股交易的其他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6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警告

售股交易須待本公告內題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交割。因此，售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作為賣家)已與買方(作為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合共80%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65港元)，其中51%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盈峰控股受讓，價格為人民幣7,395,000,000元(相等於約8,308,988,764港元)；4%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粵民投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85,393港元)；21.5517%的目標公司股權由弘創投資受讓，價格為人民幣3,125,000,000元(相等於約3,511,235,955港元)；及3.4483%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綠聯君和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1,797,753港元)。

售股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以及
- (3) 買方。

盈峰控股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各類行業進行投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或應經許可經營的專案)；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開發、研製：日用電器、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耐高溫冷媒絕緣漆包線、通風機、空調設備、環保設備、製冷、速凍設備；承接環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術開發研製各類硬質合金、新型合金、鑄鍛製品；製造：精密、精沖模具。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或應經許可的專案)；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許可證的必須憑有效許可證經營)。

粵民投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及創業投資。

綠聯君和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

弘創投資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本公司董事趙令歡先生在弘創投資有限合夥人之一弘毅致遠(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中持有49%的權益。但由於弘創投資日常經營管理的決策權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弘毅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權控制，趙令歡先生本身並沒有對弘創投資有任何決策權、控制權及管理權，所以弘創投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外，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買方和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都是獨立第三方。

售股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環衛業務部門的業務和資產注入目標公司，並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包含本集團環境業務的目標公司80%股權，其中51%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盈峰控股受讓，4%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粵民投受讓，21.5517%的目標公司股權由弘創投資受讓及3.4483%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綠聯君和受讓。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有權機構批准售股交易之日起生效，但買方支付首期款項的義務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購股價

售股交易的購股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65港元)，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在董事會批准售股交易後15個工作日，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7港元)購股價首期款項(「首期款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售股交易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64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3,483,146港元)購股價二期款項(「二期款項」)；於交割日，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8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853,933港元)購股價餘款(「餘款」)。

購股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在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情況及行業前景等因素後，按照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本次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16億元，對應目標公司整體估值水平為人民幣145億元，較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模擬淨資產人民幣30.9億元增值幅度為369.3%，對應目標公司2016年模擬淨利潤的19.2倍。

如任何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及時、足額支付其首期款項、二期款項以及餘款之部份，則每逾期一日，該買方應向本公司另行支付相當於欠繳金額0.02%的滯納金，但對於首期款項，在逾期超過5個工作日時，方開始計算滯納金。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售股交易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為前提，但下列第(e)和(f)段的條件無權獲豁免(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進行的)：

- (a)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確說明僅在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和保證除外)，以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買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c) 不存在針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求，並且該等訴求旨在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而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d) 買方已經簽署並向目標公司和本公司交付了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原件；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及
- (f) 買方已就售股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的審批。

買方完成售股交易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為前提，但下列第(j)和(k)段的條件無權獲豁免(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進行的)：

-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確說明僅在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和保證除外)，以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應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b)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c) 不存在針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求，並且該等訴求旨在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而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d)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已經簽署並向買方交付了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原件；
- (e) 目標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已與目標公司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內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佳卓集團有限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函；
- (f) 不少於70%的目標公司員工已與目標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 (g)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長國用[2013]第098634號》的土地已轉讓至目標公司並完成過戶；
- (h)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本公司將涉及環境業務的重要知識財產權轉讓或許可給目標公司簽署相關協議，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備案申請，其中本公司所有的、經營環境業務所需的商標應在十年內(如有需要，可展期)無償許可給目標公司(且該等知識產權不得許可給與目標公司存在業務競爭關係的第三方)；
- (i) 本公司環境業務可比較的財務報表範圍內包含的涉及環境業務的合同、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付款項、預收款項等轉移至目標公司；但是，如果部分合同因為合同相對方不同意而無法轉讓，則本公司應將該等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給目標公司；
- (j)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及
- (k) 買方已就售股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的審批。

終止協議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可以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終止：

- (a) 如任何政府部門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擬議的交易，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本公司或買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如本公司因《股權轉讓協議》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重大義務，且該不可抗力事件已經持續至少六十(60)日，則協議任一方可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響一方無法控制的任何行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水災、其他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暴動、恐怖行為、中央政府行為(包括法律變更)、連續48小時的罷工，或依國際商業慣例被公認為不可抗力行為或事件的其他任何不可預見或難以避免的行為或事件)；
- (c) 買方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及時、足額支付首期款項、二期款項或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為避免疑義，本公司根據本款規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不影響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救濟方式)；
- (d) 2017年6月30日前未能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售股交易的批准，則買方有權在7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e) 如需進行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但未能就售股交易完成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或
- (f) 協議各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

售股交易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交割。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所持的目標公司80%股權，而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亦與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東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a) 售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經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盈峰控股提名4名董事，本公司提名1名董事，弘創投資提名1名董事，粵民投提名1名董事；
- (b) 售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監事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盈峰控股提名1名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及綠聯君和提名1名監事，經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另設1名職工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及
- (c) 《股東協議》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售股交易後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售股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負責環衛業務部門業務經營的高級總裁張建國先生、副總裁陳培亮先生及監事劉權先生將辭去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交割前，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宣佈進行一次許可分紅，金額相當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可分配淨利潤。

出售期權

若目標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獲得必要的業務資質，各買方可以在目標公司獲得上述業務資質前，要求本公司按照售股交易中目標公司的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逐日計算）的價格購買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

轉讓

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未經同意進行的任何轉讓應為無效。儘管有上述規定(1)盈峰控股可以將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份權利義務轉讓給其關聯方或關聯方管理層控制的實體；(2)經各買方一致認可，各買方均可將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份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環衛設備，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編號為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702178號的審計報告，假設重組已經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目標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財年的模擬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532,347.63	5,606,714.11
稅前收益	811,538.08	889,801.30
稅後收益	691,732.02	755,498.92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247,832.39
淨資產		3,086,727.88
或有事項		

所得收益用途

董事會有意將售股交易所得淨收益的非常重大部份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和剩餘的集團的資料及進行售股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和農業機械，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售股交易的目的

(1) 實現產業協同、推動環境業務板塊進一步發展

近年來，隨著國家政策支持力度提升，資本、資源和人才向環境產業聚集，環境產業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從國際經驗來看，實現環境裝備製造和環境服務的產業協同是環境產業公司戰略發展的必然趨勢。全球領先的環境產業公司均以裝備製造作為競爭優勢、以環境運營作為收入主要來源，實現產業協同。

本公司在環境裝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主導產品市場佔有率長期位居首位，競爭優勢明顯。為進一步取得業務突破，公司必須進行產業鏈延伸，向環境運營等領域拓展。相比環衛裝備製造，環境運營要求服務提供方具有豐富的運營經驗、雄厚的資金實力、強有力的落地資源與豐富的異地擴張經驗。本公司在製造領域經驗豐富，但在環衛運營領域起步相對較晚，僅依靠公司自身積累，短期內難以為環境運營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援。

過去十餘年間，目標公司取得了長足的發展，通過引入運營經驗豐富、資金實力雄厚以及項目資源廣泛的新股東，可以更加有效的發揮在環境裝備製造方面既有的領先優勢，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確保目標公司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實現在新形勢下的第二次騰飛，成為國內領先的環境裝備製造商和環境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商。

(2) 聚焦工程機械和農用機械領域、做優做強核心業務

售股交易也將有利於本公司聚焦於其他核心業務。從工程機械板塊來看，隨著我國繼續加強對重大項目、農村公共設施建設的投入以及「一帶一路」項目啟動，加上存量設備進入更新反覆運算高峰期，工程機械行業將持續回暖。同時，從農業機械板塊來看，隨著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和農村土地流轉的加快，農業全程機械化水準將進一步提高，帶動農機行業規模的持續提升。

售股交易將大大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為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儲備。本公司將更加聚焦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業務發展，有利於進一步做大做強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業務，並逐步實現國際化發展戰略。

(3) 有助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售股交易也是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舉措。受工程機械行業週期影響，目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處於近年來的相對低點，本公司市值水準也降至階段低點。在

此背景下，雖然環境板塊目前經營狀況和增長前景較好，但其應有的估值水準未能充分體現。售股交易將充分發掘本公司內部潛在價值，有助於實現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將繼續獲得未來業務發展的收益。

(4) 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售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剩餘股權預計將通過權益法核算。目標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從財務指標角度來看，通過售股交易，本公司將取得人民幣116億元的現金，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將大大得到改善。若不考慮期權的公允價值計算，且不考慮剩餘股權公允價值的調整，同時假設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的水準，經初步估算，售股交易將實現人民幣91.31億元稅前利潤。同時，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明顯下降，財務槓桿率將得到改善，公司財務穩健性將大大提高，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更強。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交割後，剩餘的集團將仍可維持充份程度的營運，以確保維持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售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售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期權的行使並非本公司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授予該出售期權的交易將被分類，如同該期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出售期權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按照售股交易中目標公司的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的規定，授予出售期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售股交易的其他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6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警告

售股交易須待本公告內題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交割。因此，售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目標集團業務」	指	目標公司和本公司的環衛業務部門從事環境裝備製造和環境工程業務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售股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股交易」	指	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就售股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粵民投」	指	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創投資」	指	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為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盈峰控股」	指	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聯君和」	指	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價」	指	人民幣11,600,000,000元
「買方」	指	盈峰控股、粵民投、弘創投資及綠聯君和
「出售期權」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可由買方酌情行使的出售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買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售股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一段內
「剩餘的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就本公司環衛業務部門的業務和資產注入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就售股交易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A股和H股的統稱，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人民幣根據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